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事先（听证）告知书

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马世奎、吴修祥：

经查明，2023年5月31日，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业务，并提交了一份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决议，内容为“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马世奎律师辞去主任一职，由吴修祥律师担任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落款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26日，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办结上述申请并作出《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决定书》（粤司律许决字〔2023〕（02）09152号），准予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由马世奎变更为吴修祥。

2025年7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收到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邮寄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内容载明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对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一事毫

不知情，并称案涉的合伙人决议上所盖公章非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备案使用的公章。

因案涉的合伙人决议非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行政许可应当予以撤销。本机关现拟依法撤销《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决定书》（粤司律许决字〔2023〕（02）0915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上海市华荣（深圳）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马世奎、吴修祥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5-820196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